



2012030322Y  
有效期至2014年03月22日

# 检验报告

冀计检(01)字(2012)第13963号

受检单位: 武汉世纪华胜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自动水溶性测定仪

规格型号: FS3003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承担检验的技术机构 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公章)

2012年02月19日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6. 委托检验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地址：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175 号 邮政编码：050051

电话：0311-88606663、88606666

## 关于检定、校准、检测质量 及其公正性声明

我院为了确保检定、校准、检测工作的质量，充分体现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和权威性，为社会各界提供高效、优质服务，特此声明。

1. 我院是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设立的省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是独立法人和有固定工作和检测场所的单位。具有独立开展检定、校准、检测工作的权利。

2. 我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不受来自商业、财务以及来自内、外行政领导方面的任何不恰当干预和不良因素的影响。我院的最高管理者以身作则并监督所有工作人员工作的公正性。

3. 我院拥有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4. 我院检测人员对所有检定、校准、检测工作均提供相同的优质服务。检定、校准、检测工作按《质量手册》的要求和工作程序认真地进行，依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及我院《质量手册》要求出具证书与报告，保证检定、校准、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5. 对顾客的样品及技术信息和资料负责保密，保护顾客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不受侵犯，保证在任何时候不利用顾客的技术信息进行开发工作。

院长：张瑞林

2010年3月10日

## 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 检 验 报 告

冀计检(检)字(2022)第110625号

共2页 第1页

产品名称	自动水溶性酸测试仪	型 号	PS-3003
委托单位	保定晋世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试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保定晋世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合格
取样方式	送样	样品数量	1台
技术指标	测试范围: PH3.8-7.0	技术指标	测量误差: $\leq \pm 0.1\text{pH}$
技术指标	重复性: $\leq 0.1\text{pH}$	技术指标	
环境温度	10℃-45℃	相对湿度	环境湿度: $< 85\%RH$
样品编号	1105115		
试验标准	GB/T7595-2003 自动水溶性酸测试 仪	试验项目	全部项目
试验结论	<p>依据《GB/T 7595-2003 自动水溶性酸测试仪检定规程》的要求进行检测, 各项指标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p>		
试验单位	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备注			

检测: 李静

审核: 王惠青

10 邵志军

## 试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判定
1	外观	试品表面无裂纹和变形,金属件无锈蚀,连接部件未松动。各操作部件灵活,无卡涩。标注明确,清晰。	符合要求	合格
2	功能	采用比色法测定PH值,仪器自动化程度高,只需将油与水按标准规定注入,仪器即可自动完成加热、振荡、静放、油水分离、显色、比色、显示并打印结果等功能	符合要求	合格
3	测试范围	3.8-7.0PH	符合要求	合格
4	测量误差	$\leq \pm 0.1\text{PH}$	0.08PH	合格
5	重复性	$\leq 0.1\text{PH}$	0.06PH	合格
6	电源电压变化	电源电压在(220 $\pm$ 22)V范围,测试仪器应能正常工作	能正常工作	合格
/	/	/	/	/

注: 1.定性检验项目实测结果符合要求可用“√”表示。

2.定性检验项目实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可用“×”表示。